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7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现提名袁仁军先生、刘知豪先生、张端清先生、王飞先生、黄邦启先生、袁京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现提名许永斌先生、武吉伟先生、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24日（周四）上午10:30在杭州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2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86《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提名并选举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仁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配送部责任人，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浙金公司总经理兼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商中拓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知豪：男，汉族，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浙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董事。

张端清：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南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湖南省金属材料总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飞：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历任唐山鑫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鑫杭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市德龙钢铁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德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德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德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唐山市丰润区光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恩易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恩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河北自贸区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聚达贸易（洋浦）有限公司监事，浙商中拓董事。

黄邦启：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新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袁京鹏：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杭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杭州南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车轨道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174,692股、1,634,159股，刘知豪先生、王飞先生、黄邦启先生、袁京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六名董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永斌，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杭州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许永斌先生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人才，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商银行（601916）、永太科技（002326）、杭州新合银行、浙商中拓（000906）、杭汽轮B（200771）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武吉伟，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检集团（603060）独立董事，浙商中拓（000906）独立董事，宝石花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旅财务官，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1251.HK）董事，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成都广蓝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华油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维赋能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九维赋能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会长。

武吉伟先生具有16年以上的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战略投资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管理与财务领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过往经历及目前企业的任职对公司工程物资、能源化工业务可以提供有益指导并有利于开展业务协同；武吉伟在其在任的企业中主要担任董事职务或协会副会长，不参与日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企业管理、战略投资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

武吉伟先生承诺：“在正式成为浙商中拓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及内部管理情况；保证对浙商中拓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与勤勉义务，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葛伟军，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学士、剑桥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就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星韵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专业），校法律顾问，2022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司法智库学会商事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文化产业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联合国贸法会观察员专家团中小微企业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以及华测导航（300627）、珀莱雅（603605）、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蓝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000906）独立董事。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许永斌先生、武吉伟先生、葛伟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7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陈哲先生、邱海先生、崔俊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哲，男，汉族，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部长。

邱海，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总经理助理，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商中拓监事。

崔俊昌，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硕士学历。历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财税管理、资金税收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改革工作部副部长、风险控制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城市综合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汽车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湖南福兴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福兴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元人造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中拓监事。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陈哲先生、邱海先生、崔俊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8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许永斌，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是否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许永斌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8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许永斌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是否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许永斌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8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武吉伟，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存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是否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